

112年12月14日

內政部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國土管理署
聯絡人：徐燕興副署長
行動電話：0918-073-535
發言人室：楊雅婷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林右昌：居住政策再精進 擴大盤點廣建社會住宅

內政部今(14)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會住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近年在政府多元居住政策推動下，包括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包租代管、300 億租金補貼及 165 億中產以下房貸支持方案等措施，讓國內的租屋族、房貸族都能獲得政府照顧。在明(113)年中央推動社會住宅 20 萬戶目標即將達成之際，也擬定 114 年-121 年住宅政策新目標，未來將擴大土地盤點及精進各項配套措施，並將要求未來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時，在直轄市應留設 5%、其餘縣市應留設 3%供社會住宅使用並專案讓售給中央政府興辦社宅，另於都市更新及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OD)之「容積獎勵」及「增額容積」項目亦需優先納入提供社會住宅，以達成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另持續推動 25 萬戶包租代管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照顧不同族群的居住需求及居住權益。

中央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工作 短短 3 年興辦數量已超越地方

林右昌表示，臺灣社會住宅的發展，可分為 106-109 年以地方主辦階段，惟 109 年起地方興建速度減緩，後由中央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來接手加速社會住宅的興建，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全國直接興建的社宅戶數達 91,189 戶，其中中央興辦 46,732 戶（51%），地方興辦 44,457 戶（49%）。在短短 3 年內，中央興辦社會住宅的總數已超越地方，並遍及全臺 20 縣市（含澎湖），完成「社宅環島」里程碑。此外，中央也將在連江與金門開辦，照顧當地及移

居民眾就業與居住需求。

下階段將擴大盤點土地 以生活圈方式均衡佈建

林右昌表示，為更貼近實際生活需求，未來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將考量人口、產業發展、通勤情形等因素，持續擴大盤點各部會國公有土地，運用低度利用、老舊機關廳舍合作興建社宅及退場學校校地等，充實社會住宅興建儲備土地，讓下階段國家資源能做最有效益的使用。

林右昌進一步表示，為拓展社會住宅土地的多元取得取得管道，未來各縣市進行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時，必須保留3~5%供社會住宅使用並專案讓售給中央政府興辦設宅。此外，都市更新及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OD)的「容積獎勵」及「增額容積」項目也需優先納入提供社會住宅，讓城市開發之際，就預先納入居住規劃，以因應未來周邊整體發展及居住需求。

包租代管與擴大租金補貼也將持續推動穩定達標

林右昌表示，包租代管計畫在公私協力的努力下，現已達每季媒合約 7,000 戶的規模，計畫累計媒合數達 8.9 萬戶，有效契約數達 6.5 萬戶，也持續精進計畫內容，包括主動幫房客接軌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及提供長者換居服務，進一步擴大居住協助對象，同時健全租賃產業發展，未來也會視社會變遷及民眾需求，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預計明(113)年可達 8 萬戶目標。加上 300 億租金補貼 2.0 申請期限到明年底，目前受理申請件數已逾 53 萬件及核定達 32 萬件，因此明(113)年計畫戶數 50 萬戶必定達標。此外，依據疫後特別條例辦理的「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自今(112)年 6 月開放申請，累計迄今超過 74 萬戶申請，已有 46 萬餘戶受 3 萬元支持金照顧。因此，透過上述多元住宅政策方案，無論是社會住宅的直接興建、包租代管、300 億租金補貼及中產房貸支持專案等重大政策都有具體成果，受惠家戶已逾百萬戶。

林右昌最後表示，住宅法修正案也在今(112)年 12 月 6 日公布，明定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依據外，同時也強化育兒家庭的支持，並重申臺灣正視民眾居住問題及推動社會住宅等政策起步晚於歐美社會，但是政府持續透過各項實質政策及法令修正等，為國內居住問題提出有效解方，強調住宅政策必須要多元，才能滿足各族群的居住需求及照顧，臺灣居住政策已朝正確方向逐步前進，絕不能走回頭路。